

112年5月10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案。
- 二、本系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擬新增「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案。
- 四、112學年度9名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案。
- 五、本系112學年度本系校級各項委員推選案。
- 六、本系112學年度本系院級各項委員推選案。
- 七、本系112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推選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崢惠** 0510
1656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515
0951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515
1823

會辦單位

林冰如老師「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補追認列入補助課程，並已告知依規辦理活動及核銷事宜。

助理員 **簡麗美** 0516
1055

副教授兼職涯服學組長 **劉記帆** 0516
1513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0516
1745

專員 **劉富美** 0517
1519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廖祿文** 0517
1540

技士 **尤芳美** 0518
1434

註冊組組長 **林惠娟** 0519
1508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0519
1700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522
0839

專員 **詹惠萍** 0522
0849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522
0900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建平** 0522
133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112 年度(2023. 1. 16)第一次分配可支用業務費為\$152, 333，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	8,705	執行中
2. 全系教學用(含研究生使用)A4/A3/B4 影印紙(950*12 箱)	11,400	已執行完成
3. RICOH MP C6004sp 彩色影印機碳粉匣(7500*4 支)	30,000	已執行完成
4. RICOH MP 2555sp 黑白影印機租賃(1500*12 月)	18,000	已執行完成
5. 業師演講(6,000 元*4 次)	24,000	已執行 1 次
6. 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10,000	執行中
7. 電話費(1,800 元*12 月)	21,600	執行中
8. 教師出差費(1400 元*2 人)	2,800	預計年底執行
9. 大三學生實習平安保險(97 人*124 元)	12,028	已執行完成
10. 7704 專業教室優化案內投影機 HDMI 拉線安裝	13,800	執行中
總金額	152,333	

2. 112 年度(2023. 3. 15)第二次分配可支用業務費為\$152, 333，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專題指導業務費(2,000*24 組)	48,000
2. 碩班教室電腦主機 10 台新增記憶體	11,000(已執行完成)
3. 三年級實習成果發表 6 月 7 日整天活動學生誤餐費(100*100 人)	10,000
4. 6' *8' 台製手拉投影布幕(7704 教室更新)	4,100
5. 下半年全系教學用(含研究生使用)A4/A3/B4 影印紙(950*12 箱)	11,400
總金額	60,833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林冰如老師擬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說明」申請財稅三 2 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臺科大教字第 112BA00105 號函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事宜。

2. 評量尺規另以密件提供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不附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擬新增「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供學生申請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學生須從事金融相關產業，落實本系課程與專業資訊力之連結，鼓勵學生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修正版請參閱附件二。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發照單位	點數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TII)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2 學年度共計有 9 名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12 學年度計有 9 名學生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財稅三 1 全芯瑩、林佳穎、林俞廷、陳佳欣、蕭羽馨、黃奕澄、蘇恆威、財稅三 2 林彥庭、莊詠棠)，資料如附件三(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校級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校級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項次	委員名稱	推選限制及注意事項 (任期一學 112.8.1~113.7.31)	111 學年度委員	112 學年度委員名額 (擬推派人選)	
				正取	備取
1.	校務會議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包含系主任，故名額僅有 1 名者，則為推選備取委員。 ◆ 需為專任教師。 ◆ 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各系推選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林冰如(備取)	系主任	林冰如
2.	校務程序會議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為校務會議委員，同校務會議委員名單。 	—	系主任	林冰如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需推舉委員 8 名，每系推舉教師代表依「指定性別」推選 1 名。 ◆ 財稅系指定推選女性教師。 	—	張滄云 (女性)	—
4.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系主任	—

案由六：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院級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院級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1.	院務會議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長、副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 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各系推選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林冰如	顏志達	—
2.	院教評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為教授。 ◆ 請再推選備取委員 1 名。 	林晏如 黃淑惠(備取)	沈維民	黃淑惠
3.	院課程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 需為系課程委員會召集 	許義忠	許義忠	—

		人。如召集人為系主任，另從系課程委員人推選。			
4.	院務發展委員	◆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右側推選人數不包含系主任	林晏如	林晏如	—
5.	院學報委員	◆ 系主任、副院長非為當然委員。	張瀟云	張瀟云	—
6.	院國際交流委員	◆ 系主任、副院長非為當然委員。	張淑華	林冰如	—

案由七：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12 學年度本系委員推選明細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1.	系務委員	◆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
2.	系課程委員	◆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
3.	系教評委員	◆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財稅系專任教授 及副教授 9 名	財稅系專任教授 及副教授 9 名	—
4.	系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委員 各領域教師推派一名	◆ 全體教師 ◆ 各領域推派一推動老師 (會計、稅務、經濟、 財政)	財稅系全體 10 名 教師 4 名領域推動教師 (會計:沈維民 稅務:黃淑惠 經濟:張淑華 財政:許義忠)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4 名領域推動 教師 (會計:沈維民 稅務:黃淑惠 經濟:張淑華 財政:許義忠)	—
5.	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	◆ 全體教師 ◆ 推派一召集人	財稅系全體 10 名 教師 1 名召集人 (林冰如)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林冰如)	—
6.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	◆ 全體教師 ◆ 推派一召集人	財稅系全體 10 名 教師 1 名召集人 (張允文)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張允文)	—
7.	系友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全體教師 ◆ 推派一召集人	財稅系全體 10 名 教師 1 名召集人 (顏志達)	財稅系全體 10 名教師 1 名召集人 (顏志達)	—
8.	系學會指導老師	◆ 推派一位教師	顏志達	顏志達	—

9	圖書委員	◆ 推派一位教師	張靜云	張靜云	—
---	------	----------	-----	-----	---

捌、臨時動議 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2 年 5 月 10 日(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出差請假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課程名稱	財稅實務實習	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過
開課單位	財政稅務系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任課老師	林冰如	系所/職稱	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聯絡電話	辦公室 22196099 手機 0912382558
		e-mail	binrulin@gmail.com
開課年級	四技三年級/財三 2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時數	2 學分/每週 2 小時	修課人數	55
每學期服務次數	5 月~6 月 共約 30 天次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次服務時數	每次 8 小時 共服務 240 時	服務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總計服務時數	每人 240 時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符合通識中心核心能力之向度(請填寫百分比, 總計 100%)			
<u>10 %</u>	G1 自我意識覺醒與自我反省能力	<u>5 %</u>	G6 科技與科學素養
<u>20 %</u>	G2 獨立思考與表達溝通思維	<u>15 %</u>	G7 生命與社會人文關懷
<u>10 %</u>	G3 品格道德與倫理價值陶冶	<u>5 %</u>	G8 自然環境的關懷與感知
<u>5 %</u>	G4 宏觀的國際視野與胸襟	<u>15 %</u>	G9 跨界團隊合作學習能力
<u>10 %</u>	G5 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u>5 %</u>	G10 美學與多元媒體涵養
三、課程目標			
由服務學習過程將稅務申報專業應用於實務 了解自己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 並學習團隊合作及人際溝通技巧			
四、課程內容			
藉由服務學習將課堂理論專業運用到實務, 學習職場品格倫理及禮儀, 並藉由服務, 學習團體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與表達思維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社會人文關懷精神			
五、教學策略			
學生將專業所學透過服務協助民眾報稅, 可學習服務民眾及增進人際溝通技巧及職場禮儀, 服務前除了安排專業課程並有相關職場服務倫理及職場安全及職場禮儀訓練講座, 由透過實務社會職場服務, 擴大視野及學習關懷, 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六、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1.與合作機構聯繫 2.確立行程安排 3.行前說明 4.行前訓練:專業及安全 講習及人際溝通禮儀講習	第 1 週 第 2~3 週 第 2~3 週 第 3~7 週	
服務	1.機構(國稅局)協助民眾 稅務申報服務 2.服務學習主管 並給予學生工作評分	第 8~17 週 第 8~17 週	
反省	心得撰寫 成果報告	第 8~9 週 第 18 週	
慶賀	1.舉辦成果發表會 學生分享服務學習心 並邀請服務機構之長官	第 18 週 第 18 週	

	列席,雙方進行交流及回饋 2.老師及服務學習主管並予評分,提供獎狀及獎品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務機構				
七、合作機構		◎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及附影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簽,核准之後補送			
機構名稱/聯絡人	1. 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廖君華老師 2. 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謝進泰				
機構電話	1. 廖君華 22588181- 513 2. 謝進泰 02 29952998				
e-mail	1. 廖君華 Nb07529@ntbca.gov.tw 2. 謝進泰 Samhsieh@0800168.com.tw				
機構地址	1.中區國稅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2.財政資訊中心電子報稅委外客服中心(遠傳電信)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138 號 8F				
服務工作項目或內容	協助民眾綜所稅 營所稅 稅務申報及電子申報				
合作模式	1、交通及時數：學生個別前往機構服務、服務時數為 240 小時。 2、國稅局及財政部資訊中心均派員對學生進行實習前專業訓練課程及職場安全講座及職能倫理溝通等與機構介紹，並於實習期間做現場專業輔導 3、討論分享：服務結束，舉辦成果發表會，實習單位與服務學生進行交流、討論，回饋 改進及感謝				
應注意事項	1、學生：服務之後撰寫心得或日誌，並閱讀服務相關的資料。並分組成果發表會 2、老師：(1) 行前作課程規劃、排班及服務目標與說明。 (2) 與服務機構以電話 email 隨時保持聯絡，以掌握及應變 (3) 對學生除了專業課程外，進行服務學習倫理及人際溝通及禮儀反思 (4) 提供獎狀及獎品給學生及提供感謝狀給服務機構				
八、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					
講習訓練： 3 月~4 月 (地點：校內及服務機構)					
服務時間： 5 月~6 月 (地點：中區國稅局 及 電子申報客服中心)					
執行方式：現場協助民眾報稅、網路 E 化申報，電子申報客服 及整理資料檔案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講師	時間
課程說明會	112 年 3 月 10 日	7920 教室	實習相關說明	林冰如老師	12 小時
行前訓練	112 年 4 月 6 日 112 年 4 月 27 日	7920 教室	行前專業訓練+ 職場安全講習	中區國稅局講師 電子稅務申報講 師	30 小時
九、評量方式					
1.學生心得 10% 2.成果發表報告 30% 3.服務機關主管 30% 4.老師考核 30%					
十、預期效益					
預計修課人數 55 提供服務人次 55 接受服務人次 3000					
影響效益： 學生將專業應用於實務服務，可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助生涯規劃 學生還可以提早接觸人群,提升服務精神及溝通禮儀 受服務機構，亦可已於五月申報稅務時期增加人力已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十一、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					

於學生二年級時就修習稅務之專業課程 以應三年級國稅局之服務學習
 三年級學生於服務學習結束後，可以更確立畢業就業方向及目標

十二、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用途說明/計算方式	備註
業務費					1.業務費 8000 元為限，在左列項目中自行編列所需經費 2.工讀費 30 小時為限，勞健保由服學組另行編列
印刷費	50	60	3000	訓練講義印刷及裝訂 海報	
交通費					
保險費					
誤餐費	80	10	800		
服務材料費					
雜支			2200	文具 紙張 資料夾 郵資....等	
小計			6000		
工讀費	176	30	5280		
小計					
合 計	\$ <u>11280</u> (含工讀費)		申請補助金額	\$ <u>11280</u> (含工讀費)	
註：1. 本計畫旨在鼓勵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爰有關課程的學習及服務之比重以及如何安排學生實習單位之機制，宜妥善規劃，俾利學生學習、服務及反思。 2. 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本校會計室規定，以課程為單位，檢附檢據相關支出單據（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52010606）等文件；雜支項目包括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3.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4. 申請文件請至服務學習輔導組網頁下載。 5. 填報時請自行刪除灰色字體的上開說明。					

授課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3 月 15 日

學系 (科)、中心主管 (單位主管) 簽章：

業經 112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

會議會議通過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100.05.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討論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入學後，必須考取下表列的證照累計點數達 5 點，方得通過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證 照 名 稱	考 科	發 照 單 位	就 業 需 求 領 域	點 數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 • 稅捐稽徵法(10%)、營利事業所得稅(90%) • 共一科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人員 •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 	5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 • 稅捐稽徵法(1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90%) • 共一科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人員 •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 	5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 • 稅捐稽徵法(10%)、綜合所得稅(90%) • 共一科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人員 	5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 • 稅捐稽徵法(10%)、遺產及贈與稅(30%)、房屋稅、契稅(20%)、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40%) • 共一科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人員 • 保險業 • 房仲業 • 土地代書 	5
5.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程式設計 • 選擇敘述 • 迴圈敘述 • 進階控制流程 • 函式 (Func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ython 大數據分析專業人員 • Python 機器學習專業人員 	5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市場常識(50%) • 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從業人員 	5
7.	稅務會計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 • 稅捐稽徵法(10%)、商業會計法(20%)、商業會計處理準則(20%)、營利事業所得稅(3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20%) • 共一科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 • 稅務人員 • 記帳/出納/會計 • 查帳/審計人員 	10
8.	記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文 • 會計學概要 •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 租稅申報實務 • 共五科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 • 記帳/出納/會計 • 查帳/審計人員 • 稅務人員 	15

9.	ipas 產業人才能力檢定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初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一) • 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 • 共二科 	經濟部工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財務或會計部門人員 	10
10.	證券商業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 共二科 	證基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業與證券業人員 	10
11.	普考及四等、五等地方特 考 (相關國家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國家考試規定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 	20